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3.06.24 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108.06.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發布，110 年 2 月修正之台教授部字第 106048266A 號公布「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

- 一、委員：校長、四處室主任、教學組長共 6 人；各年級教師代表共 6 人；各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共 11 人；社區及家長代表共 2 人；特教老師 1 位；另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聘請校內相關人士為特聘委員。
- 二、委員產生方式：委員之產生除當然委員、特聘委員外，其餘之委員均由各年級、各學習領域教師互相推舉產生；社區及家長代表由家長會共同推選。
- 三、會議時間：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任期：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五、輔導諮詢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指導、問題諮詢。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任務

- 一、研議、審核學校本位課程及特教課程計畫的發展與規劃
- 二、審查教師自編之教材及資源班教師所自編之教材
- 三、審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暨資源班相關的特教課程計畫與特殊需求
- 四、規劃活動課程之設計
- 五、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
- 六、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 七、選修課程之規劃
- 八、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方式

每學期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針對試辦計劃實施過程中之疑難，提出修正方案，確實掌握試辦進程與效益。

伍、課程發展之運作流程

一、委員運作時程

1. 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課程的實施並規劃下學期之課程。
2. 於學期開始前審核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後報局核備。

陸、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審定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領域	召集人	成員(1)	成員(2)	成員(3)	成員(4)	成員(5)
國語	鄭玉珠	蕭惠方	賴思如	吳佳宜	李旻津	余碧雲
數學	蔣英明	李佳蓉	蔡雅玲	陳滢如	林志豪	王佳雯
自然科學	吳佳玲	余俊毅	林鳳美			
社會	蔡明蒔	陳虹蓉	詹光霖	陳怡君	蘇采屏	
生活	陳美吟	林怡青	林麗惠			
健康與體育	邱耀坤	林信宇	林玄斌			
藝術	黃乃凡	曾惠湘	關筑云	王思婕		
英語	洪詩楣	張家瑜	曹巧媛	林玉鶯		
綜合	謝玉芬	柯姮如	姜怡如	康欣怡	張家瑄	
資訊	曾繁碩	陳靖良				
本土語言	吳怡臻	黃曉鈴				
	各學年主任姓名					
學年代表(當然代表)	一年級學 年主任	二年級學 年主任	三年級學 年主任	四年級學 年主任	五年級學 年主任	六年級學 年主任
	黃曉鈴	蕭惠方	謝玉芬	王佳雯	林志豪	柯姮如
社區家長代表						
特聘委員						
行政代表	校長、四處室主任、教學組長					
特推會代表	特教老師					
課發會任務	1. 擬編學校課程計劃統整教學設計、教材編輯、實務，建立教學與學生學習檔案。 2. 分組審查各學年總體課程計畫及特殊教育課程城計畫及特別需求。 3. 研究新課綱各版本銜接事宜。 4. 規劃本校校定課程計畫。 5. 選用領域教科書版本。					